

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陈光教育基金奖学金评选 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年级：

为了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《聊城市陈光教育基金会章程》、《聊城一中“陈光教育基金”奖励及资助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3 年度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及条件

1. 本次奖学金评选对象为高二、高三年级在校在籍学生；
2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取向，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社会主义，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3. 遵守校纪校规、孝敬父母，无通报无处分；
4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能力突出，学习成绩优秀；勤于思考，善于质疑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综合成绩排名老校区在年级前 200 名，新校区在年级前 300 名，实验班可适当

倾斜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经陈光教育基金理事会批准,2023 年度我校共评选 100 名获奖学生,其中老校区高二 20 人、高三 25 人,新校区高二 25 人、高三 30 人。各年级要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学生申请: 年级组将本次各项奖学金评选通知精神传达到学生,组织学生本人申请,年级初步评定。
2. 年级组初选公示: 年级(校区)公告栏等公开场合予以公示不少于 3 天,接受学生监督,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学校政教处,学校将最后结果在全校公示 3 天,接受学生监督。
3. 审核报送: 各年级(校区)务必于 11 月 27 日 9:00 前将评选结果报政教处。
4. 政教处将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名单报送陈光教育基金理事会。

政教处

2023 年 11 月 20 日
